**附件1：**

**上海政法学院第十三届教工运动会竞赛规程**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倡导“每天健身一小时，健康生活一辈子”，鼓励广大教职工自觉参与体育锻炼，增强教职工的体质，提高健康意识，上海政法学院将举办第十三届教工运动会，现将比赛项目及参赛事宜公布如下：

1. **时间及地点**

2018年 10月25- 26日（星期四、五）两天（遇雨顺延,有关方案由教务处另行制订）,在学校田径场举行。

**1.组队**

以二级分工会为单位参赛。

**2.参赛资格**

（一）凡是上海政法学院工会会员均可报名参赛。

（二）要求身体健康、适合运动及适宜所参与项目的比赛（各二级分工会可参考或询问比赛者学校今年体检报告结果是否适宜参赛）。

**二、安全保障措施**

（一）对全体参赛教职工进行比赛活动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二）加强安全管理和保护措施，要求穿运动鞋、运动服，赛前准备活动充分。

（三）医务人员到位携带急救用品，以防教职工受伤或突发疾病。

（四）提前进入活动现场认真勘察，并对活动可能发生的情况做好充分的估计和应变准备。

**三、报名办法**

（一）以学校各二级分工会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集体项目除外。

（三）各集体项目各二级工会限报一队。

（四）报名表在学校体育部网站下载专栏下载，报名表纸质版由所在二级分工会主席签字后交至体育部，提交报名表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tiyubu2009@sina.com。**联系老师：赵汉华，联系电话：13918274396，地点：**训练馆106。**

**四、比赛项目**

**分组：**

男子组：甲组（40周岁以下）、乙组（40—50周岁）、丙组（50周岁以上）

女子组：甲组（35周岁以下）、乙组（35周岁—45周岁）、丙组（45周岁以上）

**（一）田径竞赛项目**

1．男子组：

设六项：100米、200米、1500米、铅球、跳高、跳远。

2．女子组：

设五项：100米、200米、铅球、跳高、跳远。

**（二）集体项目**

1.30米运球接力（10人：6男、4女）**不分年龄组**。

2.8X60米迎面接力（8人：4男、4女）**不分年龄组**。

**（三）趣味类项目**

**个人项目**：

1．30米自行车慢骑 **设：男子组、女子组，不分年龄组。**

2．篮球定点投篮  **设：男子组、女子组，不分年龄组。**

3．1分钟跳绳 **设：男子甲、乙组,女子甲、乙组。**

**集体项目：**

1. 足球射门：**每队5人，男女不限，不分年龄组。**

2. 飞 镖：**每队3人，其中男2人，女1人，不分年龄组。**

3. 排球发球：**每队3人，其中男2人，女1人，不分年龄组。**

4. 拔 河：**每队10人，其中男6人，女4人，不分年龄组。**

**五、经费**

运动会经费由校工会承担。

**六、比赛办法**

（一）竞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经竞赛规则。

（二）教职工报名参赛后，比赛当日未经检录或不来参赛者视为弃权。

（三）各竞赛项目按各项目比赛方法进行。

（四）田经竞赛项目、趣味类个人项目均取前六名，按7、5、4、3、2、1分计分。

（五）集体项目、趣味类集体项目均取前六名，按14、10、8、6、4、2分计分。

（六）田经竞赛项目、趣味类项目及集体项目参赛人（队）数小于等于6人（队）时，录取名次数为参赛人（队）数减1。

（七）如某项目参赛人数不足3人，将该项目安排到其他年龄组有同项目比赛的组中进行，录取名次为参赛人数减1。若该项目只有1人参赛，则不设名次，设参与鼓励奖。

(八)大会设团体奖项，各二级分工会总分均按各参赛项目得分总和计算，取前六名，设集体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

**七、各项比赛规则（见附件）**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校工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田径项目、集体项目和趣味类项目比赛规则**

**一、田径项目根据田径竞赛规则进行。**

**二、集体项目**

（一）30米篮球运球接力（10人：6男、4女）不分年龄组；

第一名运动员从起点开始运球跑到30米的终点后交到第二名运动员手里依此类推进行，以全体队员完成所用时最少为优胜。

（二）8X60米迎面跑（8人：4男、4女）按学生16X60米的规则进行，以全体队员完成所用时最少为优胜。

**三、趣味类项目**

**（一）30米自行车慢骑：**设男子组和女子组，不分年龄组。

赛程全长30米，裁判员吹哨后，全体出发中途脚不得触地，也不得借助任何物品或人员支撑，最后到达终点者获胜。中途脚触地或者借助其他人员或物品者失去比赛资格。

**（二）篮球定点投篮：**设男子组和女子组，不分年龄组。

在篮球场进行，投篮者站在罚球线外立定投篮，（女子组可根据具体情况向前再移动一米距离）每人1分钟，以投进数多者为胜。

**（三）1分钟跳绳：**设男女甲组和乙组。

原地1分钟跳短绳，以次数多者为胜。

**（四）足球射门：**每队5人，男女不限，不分年龄组。

 （1）场地设置：球门内径宽2.45米，高1.45米。射门线距离球门15米。

（2）比赛器材：使用七个足球。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

（3） 计分规定：每位运动员射门7次。足球从空中直接进门、足球从空中触横梁或立柱后弹入球门者为有效得分。地滚球或在球门前着地反弹进门者不得分。每次进球得1分，计各运动员得分之和为总成绩。

（4）计时规定：从裁判员发令开始，运动员每人计时90秒钟射门，裁判员发出结束令之前射出的足球有效。超时射门的进球无效。

（5）射门规定：运动员必须将足球放在射门线后射门。足球越线者射门无效。

**（五）飞 镖：**每队3人，其中男2人，女1人，不分年龄组。

（1）场地设置：飞镖靶中心离地高度为1.7米，男子投掷距离为2.7米，女子投掷距离为2.2米。

（2）比赛器材：飞镖盘为16寸软木圆环靶，采用铜质金属头飞镖。靶心为10环，最外环为1环。飞镖靶和飞镖由大会提供。

（3）计分规定：每位运动员分两段投10镖。第一段投出5镖后清靶计分，第二段再投出5靶计分。以各运动员得分之和为总成绩。每位运动员可以选择试投1镖，不计成绩。

（4）计时规定：从裁判员发令开始，运动员每人计时30秒钟投5镖，裁判员发出结束令之前投出的飞镖有效。超时的投镖无效。

（5）投镖规定：掉镖或撞镖均不得分。踩线或越线者投镖无效。

**（六）排球发球：**每队3人，其中男2人，女1人，不分年龄组。

（1）场地设置：采用标准排球场。排球网高2.3米。得分区划为9个3米x 3米的方格，各方格的得分分别为1分到5分。

（2）比赛器材：使用五个排球。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

（3）计分规定：每位运动员发球5次，以排球落点所在得分区计分，出界或下网不得分，球压线时以高分一侧计算。计各运动员得分之和为总成绩。

（4）计时规定：从裁判员发令开始，运动员每人计时1分钟发球，裁判员发出结束令之前出手的发球有效。超时的发球无效。

（5）发球规定：运动员必须按照排球规则发球，发球时要将球抛起，不准抡球、掷球和投球。男运动员不准用下手发球，女运动员的发球姿势不限。违例、踩线或越线者发球无效。



**（七）拔 河：**每队10人，其中男6人，女4人，不分年龄组。

（1）赛前抽签定位，每场比赛均采用三局两胜制，胜者进入复赛，输者淘汰。

（2）比赛前，裁判长清点各队参赛人数，参赛的两队人数必须相等。参赛队员服从裁判管理。

（3）拔河道为地上画3条直线，间隔为2米，居中的线为中线，两边的线为河界。除参赛队领队、裁判长、选手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拔河道。

（4）拔河绳中间系一根红带子作为标志带，下面悬挂一重物垂直于中线。各队选一名指挥员，队员依次交错分别站在河界后拔河绳的两侧，裁判长发出“预备”口令，双方队员站好位置，拿起拔河绳，拉直做好准备。此时标志带应垂直于中线。待裁判鸣哨后，参赛两队向各自后方用力拉绳，把标志带拉过本队河界的队为胜方。

（5）各队必须提前十分钟到达比赛现场进行热身运动，准时参赛不准无故缺席，迟到五分钟做弃权处理。

（6）为保证比赛的安全，参赛队员一律不得穿钉鞋或赤脚参加比赛；比赛时手机、钥匙、小刀等物品一律不得随身携带。裁判未判胜负前，手不能松开绳子，服从裁判员裁决。